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

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

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

保險公司（包括互保協會）的發牌條件

引言

本文件就保險業監督（“保監”）審批保險公司（包括互保協會）¹牌照提供資料。

背景資料

2.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聯合小組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一份文件，關於有類似航運界的船東保障及賠償協會（“船東保賠協會”）的互保協會在香港經營的士和公共小巴保險業務，所適用的發牌條件。

¹本文件中的保險公司包括互保協會。

3. 市場上最常見的互保協會是航運業的船東保賠協會。目前，共有 5 間船東保賠協會獲保監授權可在本港經營保險業務。它們都是國際性的船東保賠協會，具備專業的承保及理賠人員。

4. 有別於一般保險公司，互保協會是沒有股本的，其成員既是受保人又是承保人，而成員會共同承擔賠償風險及責任。根據《保險公司條例》（第 41 章），一間公司是需要尋求保險業監督的授權才可香港經營保險業務。無論是保險公司或互保協會，它們都必須符合保監的發牌條件，方可獲保監授權在港經營保險業務。

發牌條件

5. 一間公司要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，必須符合在保險公司條例框架內的發牌條件。有關要求載於下文各段。

資本及償付準備金

6. 申請人必須擁有充裕的資本，並擁有充足的財政資源，可隨時為業務運作預籌資金。根據保監的監管經驗，申請人的資本一般不能少於二億港元。此外，申請人亦須符合償付準備金的規定，即保險

公司的資產減去負債後的數額不得少於規定的水平。至於償付準備金的釐定，一般是根據保費、賠償申索金、以及申請人承保的風險來計算。

董事及控權人是否適當人選

7. 出任保險公司的董事及控權人，必須符合保監訂定的“適當人選”準則。其中包括該等人仕的聲譽、誠信、財政狀況，以及有效率、誠實和公平地履行有關職務的能力。

8. 控權人泛指申請人或其控股公司的常務董事、申請人或其控股公司的行政總裁，或任何可控制申請人投票權 15%或以上的人仕。

足夠的再保險安排

9. 保險公司必須為所經營的保險業務作出足夠的再保險安排。保監在決定申請人是否有足夠的再保險安排時，會考慮各種因素，例如再保險的種類、保險公司的最高自留額、再保險公司的風險穩健程度及所承擔的賠償額度。

其他規定

10. 其他相關規定當中包括 –
- (a) 申請人須在港開設辦事處作營業地點，聘用符合經營性質和規模的專業管理人員及職員，並委任一名駐港的行政總裁作為申請人的控權人；
 - (b) 申請人須就承保、理賠、風險管理、投資及資產配對等設置適當及有效的營運及監控程序等；
 - (c) 申請人須在香港的辦事處存放及維持完整的保險財務及營運記錄等，以確保有需要時可進行核數或精算或兼具兩者的工作；
 - (d) 申請人的董事局須具備足夠的保險業務知識及有關經驗，以便有效地領導申請人及監督其業務；以及
 - (e) 申請人須符合保監制定的指引和規定，包括有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監控制度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保險業監理處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